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业务情况（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报告期内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2022年度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名称填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原内容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百力通	36,242.37	39.0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919.02	4.22%
	本田	3,789.83	4.08%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40.14	2.09%
	捷耐传动（苏州）有限公司	1,609.34	1.73%
	合计	47,500.70	51.15%

二、更正后内容为：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百力通	36,242.37	39.03%
	本田	3,919.02	4.2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89.83	4.08%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40.14	2.09%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1,609.34	1.73%
	合计	47,500.70	51.15%

除上述更正外，《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更正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7日